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50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青海省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和农产品
质量协同监测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4-050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柒万元整（¥1970000元）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盖章）

供应商（乙方）：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盖章）

采购日期：2024年7月30日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建行城北支行

帐号：6300150363705020352

采购人(甲方)：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供应商(乙方)：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4年青海省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服务)2024-050)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 6.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服务内容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服务机构名称	金额	备注
1	监测点布设	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28000	
2	样品采集	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876000	
3	样品测试	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923000	
4	报告编写	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120000	
5	其它	青海省第五地质勘查院	23000	
总价			197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元整，(小写) ￥ 1970000 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验收费、手续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且均为包干价，不随工作量的调整而变化。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再补偿。

三、项目提交成果、实施地点和要求

1.提交成果时间：2024年12月1日前

2.服务实施地点：大通县、湟中县、湟源县、平安区、乐都区、互助县、民和县、化隆县、循化县、门源县、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同德县、兴海县、同仁县、尖扎县、德令海市、都兰县、格尔木市、乌兰县、囊谦县。

3.服务内容：完成我省22个县（区、市）主要农业区404个、安全利用类耕地地区400个、囊谦县严格管控类耕地地区15个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点布设，土壤和农产品的采集及检测任务，提交《2024年青海省安全利用类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技术报告》和《囊谦县严格管控类耕地土壤和农产品质量协同监测技术报告》。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分析方法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农业行业标准或环境保护标准执行。

5.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6.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随时配合甲方的督导、检查、查阅。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8.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四、项目监管和验收

1.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导监管。对实施效果良好的继续实施；否则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督促整改，整改不力或无效的，停止项目实施，收回先期预付资金。

2.甲方应当在服务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若甲方在上述约定期限未能完成验收或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3.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发票。

五、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伍拾玖万壹仟元整(¥591000.00元);野外调查工作完成验收之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985000.00元);技术报告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元整(¥394000.00元)。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其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整改;整改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内容,不得降低标准。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无故延期接受服务,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取消下一年度政府购买社会服务资格。

7.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额退还支付的购买资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因法律、政策调整等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在本项目过程中新产生的服务成果(包括案例、论文、服务资料等)的知识产权、版权包括相关权益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十、保密条款：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和掌握的本项目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资料除非为本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保密资料和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乙方或乙方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通用条款与上述条款不一致的，以上述条款的约定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严旭发 李彦民
 联系电话：6155261



乙方

（盖章）：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建行城北支行
 帐号：63001503637050203862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马风娟
 联系电话：187097150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
 城北支行
 帐号：63001503637050203862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 9月 10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信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

经办人：李媛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9月 10日